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9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容序（原名劉宜柔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鍾承志、劉容序（原名劉宜柔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劉容序（原名劉宜柔）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9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83,33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劉容序（原名劉宜柔）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鍾承志、劉容序（原名劉宜柔）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4月26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83,33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

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並於115年6月25日聲請狀陳明於115年4月26日已為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，相對人鍾承志於提示前已出境，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因相對人鍾承志於提示日前已不在境內，是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鍾承志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該部分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